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8-224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存在履行国资审批程序遇到障碍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实施的风险。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筹划引入国资战略股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铁汉生态，证券代码：300197）及衍生品种（证券简称：铁汉转债，证券代码：123004）于2018年8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8月29日、9月6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7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7日、11月2日、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2018-154、2018-162、2018-166、2018-171、2018-172、2018-175、2018-181、2018-183、2018-200、2018-203、2018-208、2018-216、2018-22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股权转让尽职调查、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沟通与磋商等。目前，各中介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尽职调查工作已结束，国资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有关的正式协议尚未签订。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4日